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egatronix Inc. 鎂佳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所提及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在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的的情況下，可於[編纂]截止[編纂]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項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megatronix.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的[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編纂]範圍重新發售(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編纂]、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依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及向美籍人士[編纂]及[編纂]，或根據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僅向[編纂]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編纂]、[編纂]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